一、探亲费报销

自 2026 年起探亲费在“交我办-人事-探亲费报销申请”模板全线上申请办理，根据申请填写相关信息，并上传发票及相关附件电子版（照片/pdf），待流程审批通过会由学院财务专门负责报销。报销票据为电子发票的后续不用再提交其他材料，票据为纸质发票的仍需将纸质发票交至 2-112 党政办财务专员处。

二、幼托费报销

每年上半年（3 月份左右）和下半年（10 月份左右）各集中受理一次。

个人填写审批表，提出报销申请（附相关报销凭证，如幼托费收据、幼托费申请表等），交学院党政办公室，后续由学院财务专门负责报销。